

(5-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編印



# 考試院 110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
7. 人事費分析表.....	58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0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2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4
2. 現金出納表.....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5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169 萬 7,544 元，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389 萬 7,456 元，執行率為 84.77%，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 萬 5,649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32 萬 5,000 元，決算數 2,143 萬 4,18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89 萬 812 元，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816 元，係民眾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4 萬 6,5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500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 萬元，決算數 20 萬 39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萬 9,609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減少，減少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615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997 萬 8,015 元，賸餘數 3,617 萬 9,985 元，執行率為 89.55%，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143 萬 4,000 元，決算數 3 億 58 萬 1,277 元，執行率為 90.69%。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201 萬元，決算數 80 萬 2,361 元，執行率為 39.92%。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 91 萬 4,022 元，執行率為 86.72%。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061 萬元，決算數 768 萬 355 元，執行率為 72.39%。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均未動支。

(B)以前年度部分：

109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154 萬 8,942 元，決算數 154 萬 8,942 元，執行率為 100%。

(C)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989 萬 4,297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138 萬 8,001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1. 專戶存款 681 萬 4,203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2. 土地 2 億 3,825 萬 7,084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之國有土地。
3. 土地改良物淨額 32 萬 8,610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房舍之圍牆。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3,705 萬 6,159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5. 機械及設備淨額 1,876 萬 5,588 元，主要係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641 萬 2,691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7. 雜項設備淨額 611 萬 88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8. 電腦軟體 1,114 萬 697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0 萬 5,380 元，係依規劃期程分階段辦理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0.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 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1 萬 7,916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 存入保證金 28 萬 9,254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650 萬 7,033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681 萬 4,203 元，較上年度 474 萬 2,551 元，增加 207 萬 1,652 元，增幅 43.68%，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機械及設備淨額：本年度 1,876 萬 5,588 元，較上年度 1,443 萬 7,933 元，增加 432 萬 7,655 元，增幅 29.97%，主要係購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建置共構機房不斷電供應系統所致。
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新增 200 萬 5,380 元，係依規劃期程分階段辦理本院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
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1 萬 7,916 元，較上年度 5 萬 4,238 元，減少 3 萬 6,322 元，減幅 66.97%，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 28 萬 9,254 元，較上年度 53 萬 5,903 元，減少 24 萬 6,649 元，減幅 46.02%，主要係退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6.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650 萬 7,033 元，較上年度 415 萬 2,410 元，增加 235 萬 4,623 元，增幅 56.7%，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人工智慧等高科技之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等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9、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10、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11、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2、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4 日。 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3. 辦理「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新聞稿寫作與案例研討」等 2 場專題演講，前者採 Youtube 同步直播與 Slido 數位互動平台，提升參與度及互動性；後者藉由本院秘書長引言及講座經驗分享，提升同仁新聞稿寫作技巧，以達新聞稿發布目的。 4.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厚植國人英語力」目標，於本院行政整合資訊平臺建置英語專區，放置公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p>	<p>務英語相關教材，供同仁自主學習，前開教材併附 QR Code 供掃瞄聆聽語音檔，藉此提升學習效果。</p> <p>5.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改以數位學習為相關訓練辦理方式，彙整現有學習資源及使用步驟，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如英語、國防教育、行政中立等課程，期於疫情期間仍得收訓練學習之效。</p> <p>1. 強化本院及所屬機關資安聯防體系：</p> <p>(1) 推動本院及所屬3機關資訊及資安資源共享機制：</p> <p>A. 聯合制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管理制度並共同遵行，續通過 SGS ISO 27001 驗證。</p> <p>B.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110年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工程</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演練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等作業。</p> <p>C. 推動本院及部分所屬機關共用資安防禦設備，提升一致性防禦水準。</p> <p>D.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辦理所屬2機關資安稽核。</p> <p>2. 推動本院綠能機房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更新業務</p> <p>(1) 完成本院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網站建置，提供民眾了解我國公務人力運用變革規劃之管道。</p> <p>(2) 辦理本院及部分所屬機關公用之公文系統改版事宜。</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居家辦公措施，完成全院同仁居家辦公環境設置。</p>		
議 事 業 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0年計舉行院會51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p>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10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全年度未辦理出國考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爰未執行。	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110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4 月 12 日至 13 日及 10 月 19 日至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點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0 日與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考察，成效良好。		
法 制 業 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78 件。 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0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 110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00 件，除撤回 3 件外，作成決定 97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者 7 件，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1 件，訴願駁回者 89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24 件，除其中 2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1 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為駁回原處分機關考選部之上訴，而仍維持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確定判決外；其餘 21 件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3 件。</p> <p>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4 件。</p> <p>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3 件。</p> <p>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6 件。</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錄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 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廢止監試法以及修正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6 種法規、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3 種法規、制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例(草案)等案。 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表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p> <p>11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4 萬 3,57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743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8,560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2,665 張；補發證明書 1,485 張；英文證明書 121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p> <p>110 年度辦理銓敘業務部分，計收創 941 件，其中組織編制案件 493 件、陳情、請願及請釋案件 153 件、其他案情 295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茲僅臚列其要如次：</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警</p>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1等25案。 (2)本院或與他院會同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4案。 (2)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等5案。 (3)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暨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等3案。 3. 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8案。 (2)報告案件，計公教人員保險109年度決算總報告等11案。 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449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案件。</p> <p>1. 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p> <p>2. 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p> <p>3. 審核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有關訓練權責部分)。</p> <p>4. 函復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相關疑義。</p> <p>5.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1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錄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li>2. 行政院與本院成立跨院(部)之「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完成稽核制度檢討報告及組織績效改善檢討報告，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人員實地訪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訪視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進行管考，按季持續追蹤辦理進度。</li> <li>3. 審查 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li> <li>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li> <li>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li> </ol>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p> <p>6. 函復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7.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5. 充實多媒體簡報。	<p>1. 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0 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0 年度新增相片 24 幅。</p>	均依計畫完成。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0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82 則；另有重要活動院長講話稿內容，於活動結束後並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0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2 個團體、73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897 件。</p> <p>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p> <p>4.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新聞傳播方式、社群媒體運用普及化，並彰顯本院暨所屬部會施政績效、發揮政策宣傳效能，本院於 110 年 7 月 5 日修正「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新聞聯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考試院暨所屬機</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等出版品。</p>	<p>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p> <p>5. 本院識別標誌乙款 2 式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備查，業經該局公告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出版之第 48 卷第 24 期商標公報，並於 12 月 15 日轉知本院各單位參考辦理。</p> <p>6.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p>	均依計畫完成。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40卷第1期至第24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 110 年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寄存圖書館與臺北市議會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2. 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壇》電子報：本院為強化文官制度政策論述與對話，業於110年1月5日訂定發布「《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發行作業要點」，並於同年月29日創刊，電子報110年發行12期，共出刊導讀12篇及文章57篇。各期主題為：變革與創新—國家人力政策新思維、公私人才交流—攜手共創公共價值、地方政府用人困境與出路、公務人員面貌變遷、合理建構公務員服務法制規範、疫情驅動下的政府數位治理、政府數位治理的轉型與精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發展、醫事人員公務人力發展、108課綱趨勢下國家考試的反思、雙語國家政策的公務人力推動策略、各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與變革。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p> <p>3.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 文官制度第13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相關文官制度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提升期刊學術水平。</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9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109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於110年10月出版，寄送寄存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PDF檔以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考試院簡介：考試院簡</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介經以採精簡內容、中英一式與轉型概念等原則修正文稿，並參酌考試委員及部會意見修正。英文部分依中文稿委請專家編修潤飾完成，並重新美術編輯於110年10月5日印製完成，供各業務單位使用。</p> <p>6. 編製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第13屆周年施政成果，業依本院第335次業務會報裁示，擇取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精要內容並送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精要內容業於110年11月5日分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p>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1. 110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編目，計 531 冊（片），舊書毀損加工 298 筆，期刊目次建檔 328 筆。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三級警戒期間(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圖書館閉館，借閱圖書資料 1,377 人次、2,733 冊，公共目錄查詢 4,359 人次。</p> <p>2. 持續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110年1月至3月共舉辦《越內向，越成功：Google 媒體關係總監、Twitter 總編親授，給內向者的「無壓力社交法」，輕鬆建立深刻人脈》、《知道了！故宮：國寶，原來如此》及《量子領導非權威影響力：不動用權威便讓人自願跟隨，喚醒人才天賦，創造團隊奇蹟的祕密》等3場次，並均將簡要紀錄與心得分享上傳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110年1月至3月舉辦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主題書展閱讀專題活動、5月並與人事室合辦「英文學習」主題書展，將相關專題圖書集中陳列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110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p>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號 (ISBN) 及預行編目 (CIP) 共計 3 件。</p> <p>6. 中、西文期刊訂閱：110 年訂閱中、西文期刊 50 種；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及新聞時事 (Time、Fortune) 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p>1.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8 月 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7 次會議在案，供相關決策參考。</p> <p>2.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p>	均依計畫完成。	



# 考 試 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兩項專題，分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純音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王韻茹教授主持研究，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驗收完竣。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111 年委託研究案，目前已核定「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p> <p>4. 考量本院將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另定退撫制度，屆時將面臨新舊制度轉換，規劃辦理「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分別邀請郝充仁副教授、張秋蘭副教授、葉崇揚副教授、林宏陽副教授、王儷玲特聘教授、施世駿教授、傅從喜副教授到院分</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享瑞典、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德國及國際趨勢年金改革，共計 7 場演講，藉以提供相關決策制定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1. 修正發布(下達)「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6 點。 2. 補助開南大學及中國政治學會舉辦之 2 場學術研討會。	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109年)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傳賢樓 8 樓至 9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案。	本案承攬廠商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業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5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54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000	0	25,32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325,000	0	25,32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01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20,000	0	220,000
	62			1206010000-6 考試院	220,000	0	220,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220,000	0	220,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649	0	0	15,649	15,649	
15,649	0	0	15,649	15,649	
15,649	0	0	15,649	15,649	
15,649	0	0	15,649	15,649	
21,435,004	0	0	21,435,004	-3,889,996	84.64
21,435,004	0	0	21,435,004	-3,889,996	84.64
21,434,188	0	0	21,434,188	-3,890,812	84.64
21,434,188	0	0	21,434,188	-3,890,812	84.64
816	0	0	816	816	
816	0	0	816	816	
46,500	0	0	46,500	-3,500	93.00
46,500	0	0	46,500	-3,500	93.00
46,500	0	0	46,500	-3,500	93.00
200,391	0	0	200,391	-19,609	91.09
200,391	0	0	200,391	-19,609	91.09
200,391	0	0	200,391	-19,609	91.09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220,000	0	220,000
			02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595,000	0	25,59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595,000	0	25,595,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0,390	0	0	200,390	-19,610	91.09
1	0	0	1	1	
21,697,544	0	0	21,697,544	-3,897,456	84.77
0	0	0	0	0	
21,697,544	0	0	21,697,544	-3,897,456	84.7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346,158,000	0	0	0	
				考試支出		0	0	0	
				01	3506010100-0	331,434,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506011200-0	2,010,000	0	0	0
				議事業務		0	0	0	
26				3506011300-4	1,054,000	0	0	0	
				法制業務		0	0	0	
				04	3506011400-9	10,610,000	0	0	0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0	0	
				06	3506019800-0	1,0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32				7600000000-8	59,894,297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32				01	7606205300-6	59,894,297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8900000000-0	1,388,001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32				01	8903304500-4	1,388,001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407,440,298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158,000	309,978,015	0	-36,179,985	89.55
	0	309,978,015		
331,434,000	300,581,277	0	-30,852,723	90.69
	0	300,581,277		
2,010,000	802,361	0	-1,207,639	39.92
	0	802,361		
1,054,000	914,022	0	-139,978	86.72
	0	914,022		
10,610,000	7,680,355	0	-2,929,645	72.39
	0	7,680,355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59,894,297	59,894,297	0	0	100.00
	0	59,894,297		
59,894,297	59,894,297	0	0	100.00
	0	59,894,297		
1,388,001	1,388,001	0	0	100.00
	0	1,388,001		
1,388,001	1,388,001	0	0	100.00
	0	1,388,001		
407,440,298	371,260,313	0	-36,179,985	91.12
	0	371,260,313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346,15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8,646,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512,000	0	0	0	0	0
						0	-707,872	-707,872		
						0	707,872	707,872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13,922,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70,16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3,62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7,000	0	0	0	0	0
						0	-707,872	-707,872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7,51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512,000	0	0	0	0	0
						0	707,872	707,872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1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5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6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158,000	309,978,015	0	-36,179,985	89.55
	0	309,978,015		
327,938,128	291,758,143	0	-36,179,985	88.97
	0	291,758,143		
18,219,872	18,219,872	0	0	100.00
	0	18,219,872		
313,214,128	282,361,405	0	-30,852,723	90.15
	0	282,361,405		
270,164,000	241,063,045	0	-29,100,955	89.23
	0	241,063,045		
42,913,128	41,185,560	0	-1,727,568	95.97
	0	41,185,560		
137,000	112,800	0	-24,200	82.34
	0	112,800		
18,219,872	18,219,872	0	0	100.00
	0	18,219,872		
18,219,872	18,219,872	0	0	100.00
	0	18,219,872		
2,010,000	802,361	0	-1,207,639	39.92
	0	802,361		
2,010,000	802,361	0	-1,207,639	39.92
	0	802,361		
1,054,000	914,022	0	-139,978	86.72
	0	914,022		
1,054,000	914,022	0	-139,978	86.72
	0	914,022		
10,610,000	7,680,355	0	-2,929,645	72.39
	0	7,680,3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6	20 業務費	10,44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5,000	0	0	0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88,001	0	0	0				
				10 人事費	1,388,00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8,001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94,297	0	0	0
								10 人事費	59,894,297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894,29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1,282,298	0	0					0				
		0	0	0								
				合計	407,440,298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45,000	7,590,196	0	-2,854,804	72.67
	0	7,590,196		
165,000	90,159	0	-74,841	54.64
	0	90,159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388,001	1,388,001	0	0	100.00
	0	1,388,001		
1,388,001	1,388,001	0	0	100.00
	0	1,388,001		
1,388,001	1,388,001	0	0	100.00
	0	1,388,001		
59,894,297	59,894,297	0	0	100.00
	0	59,894,297		
59,894,297	59,894,297	0	0	100.00
	0	59,894,297		
59,894,297	59,894,297	0	0	100.00
	0	59,894,297		
61,282,298	61,282,298	0	0	100.00
	0	61,282,298		
407,440,298	371,260,313	0	-36,179,985	91.12
	0	371,260,313		

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548,942	0
					小 計	0	0
					合 計	1,548,942	0
						0	0
						1,548,942	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548,942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548,942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548,942	0
					合 計	0	0
						1,548,942	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8,942	0	0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41,063,045	50,492,139	202,959	0	291,758,143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41,063,045	41,185,560	112,800	0	282,361,405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802,361	0	0	802,361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914,022	0	0	914,022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7,590,196	90,159	0	7,680,355
				小計	241,063,045	50,492,139	202,959	0	291,758,143
				合計	241,063,045	50,492,139	202,959	0	291,758,143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219,872	0	18,219,872	309,978,015	
0	18,219,872	0	18,219,872	300,581,277	
0	0	0	0	802,361	
0	0	0	0	914,022	
0	0	0	0	7,680,355	
0	18,219,872	0	18,219,872	309,978,015	
0	18,219,872	0	18,219,872	309,978,015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41,063,04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98,22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27,71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0,140	0	0
1030 獎金	37,131,454	0	0
1035 其他給與	2,737,81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18,08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592,21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65,781	0	0
1055 保險	15,272,574	0	0
20業務費	41,185,560	802,361	914,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13,388	0	0
2006 水電費	5,893,965	0	0
2009 通訊費	2,123,151	13,036	23,691
2018 資訊服務費	6,671,583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940	0	0
2027 保險費	345,422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4,48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540	41,748	531,556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4,140,873	155,792	49,8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83,271	591,785	303,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9,52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39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1,933	0	0
2072 國內旅費	9,200	0	0
2081 運費	5,385	0	0
2084 短程車資	8,513	0	0
2093 特別費	2,19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8,219,872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89,05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30,813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41,063,045
0				30,209,040
0				103,498,228
0				9,427,713
0				10,510,140
0				37,131,454
0				2,737,815
0				10,718,085
0				4,592,215
0				16,965,781
0				15,272,574
7,590,196				50,492,139
0				313,388
0				5,893,965
1,658,010				3,817,888
0				6,671,583
0				411,940
0				345,422
289,406				613,886
1,476,899				2,258,743
684,024				684,024
26,000				31,000
1,180,603				5,527,086
2,198,029				13,877,042
0				3,609,523
0				384,393
0				3,761,933
77,225				86,425
0				5,385
0				8,513
0				2,190,000
0				18,219,872
0				15,989,059
0				2,230,813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40獎補助費	112,8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800	0	0
小    計	300,581,277	802,361	914,022
合    計	300,581,277	802,361	914,022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90,159				202,959
47,161				47,161
42,998				42,998
0				112,800
7,680,355				309,978,015
7,680,355				309,978,015

考試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1,697,544	0	0
本年度	21,697,544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649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21,434,188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816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6,500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0,39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1,697,544
0	0	0	0	0	21,697,544
0	0	0	0	0	15,649
0	0	0	0	0	21,434,188
0	0	0	0	0	816
0	0	0	0	0	46,50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0,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72,809,255	0	0	0
本年度	371,260,31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9,978,015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00,581,277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802,361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914,022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680,3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61,282,29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94,29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88,001	0	0	0
以前年度	1,548,94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48,942	0	0	0
109年度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1,548,94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506010102 證照費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	0	0	372,810,255	0
0	0	0	371,260,313	0
0	0	0	309,978,015	0
0	0	0	300,581,277	0
0	0	0	802,361	0
0	0	0	914,022	0
0	0	0	7,680,355	0
0	0	0	61,282,298	0
0	0	0	59,894,297	0
0	0	0	1,388,001	0
1,000	0	0	1,549,942	0
0	0	0	1,548,942	0
0	0	0	1,548,942	0
1,000	0	0	1,000	0
1,000	0	0	1,000	0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5,649		
	0506010102-6 證照費	-3,890,812	-15.36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816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500	-7.00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9,610	-8.91	
	小計	-3,897,456	-15.23	
	本年度合計	-3,897,456	-15.23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0,852,723	9.31	2	29,100,955
				10	847,899
				6	24,200
				13	535,000
				1	344,669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207,639	60.08	13	714,000
				10	374,639
				1	119,000
				10	139,978
				10	139,978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賸餘數主要原因係110年度因人事異動頻繁，人員退休或調職後所遺職缺較多，如參事、簡任秘書、科長等中、高階員額，部分職缺因專長考量及疫情嚴峻期間暫緩辦理甄補作業等原因，未能及時補實，以致人事費賸餘數偏高。</p> <p>2. 嗣後將加速辦理職缺補實作業，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53萬5,000元予以擲節辦理繳庫。</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71萬4,000元予以擲節辦理繳庫。</p>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929,645	27.61	6	74,841
				10	1,654,988
				13	760,000
				1	439,816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36,179,985	10.45		36,179,985
	本年度合計	36,179,985	10.45		36,179,985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等經費76萬元予以擲節辦理繳庫。</p> <p>110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p>		0		
		0		
		0		
		0		
		0		
		0		
		0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209,000	0	30,209,000	30,209,0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749,000	0	119,749,000	103,498,2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49,000	0	9,849,000	9,427,7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3,000	0	12,573,000	10,510,140
六、獎金	42,806,000	0	42,806,000	37,131,454
七、其他給與	2,979,000	0	2,979,000	2,737,815
八、加班值班費	15,219,000	0	15,219,000	10,718,0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26,000	0	6,726,000	4,592,2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75,000	0	13,575,000	16,965,781
十一、保險	16,479,000	0	16,479,000	15,272,5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0,164,000	0	270,164,000	241,063,045

試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0	0.00	12	12	
-16,250,772	-13.57	139	124	
-421,287	-4.28	17	17	
-2,062,860	-16.41	31	26	
-5,674,546	-13.26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460萬753元、特殊功勳獎賞13萬1,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239萬9,701元。
-241,185	-8.10	0	0	
-4,500,915	-29.57	0	0	較預算數減少450萬915元，主要係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為落實防疫措施，於5月至8月採行居家辦公，居家辦公期間如無特殊情形，以不申請加班費為原則所致。
-2,133,785	-31.72	0	0	較預算數減少213萬3,785元，主要係駐警自願退職情形不如預期所致。
3,390,781	24.98	0	0	較預算數增加339萬781元，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於年底估算次一年度符合法定退休條件之勞工，補提撥不足額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致。
-1,206,426	-7.32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9人，決算數為61萬3,886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決算數為664萬2,981元。
-29,100,955	-10.77	199	179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47,161	0
2.其他團體			50,000	47,161	0
中國政治學會	板塊挪移下的新世局：全球疫情、科技革命、強權爭霸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50,000	47,161	0
	小 計		50,000	47,161	0
九、獎助			187,000	155,798	0
2.對私校之獎助			50,000	42,998	0
開南大學	第十六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50,000	42,998	0
	小 計		50,000	42,998	0
6.獎勵及慰問			137,000	112,8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7,000	112,800	0
	小 計		137,000	112,800	0
	合 計		237,000	202,959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7,161	2,839						0		
47,161	2,839						0		
47,161	2,839	V					0		1.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 預算執行率94.32%，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47,161	2,839						0		
155,798	31,202						0		
42,998	7,002						0		
42,998	7,002	V		V			0		1.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 預算執行率86%，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42,998	7,002						0		
112,800	24,200						0		
112,800	24,2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2,800	24,200						0		
202,959	34,041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	384,604	1100224	1101224	1101216	施政業務及督導	384,604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299,420	1100225	1101031	110102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99,420
			684,024				科目小計	684,024
	小 計		684,024					684,024
	合 計		684,024					684,024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384,604	v		v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將於提報院會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299,420	v		v			v		v				v	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將於提報院會後，請院部會就政策建議部分加以研究，俟各機關研復意見，決定納入計畫實施或存參。
0	0	684,024													
0	0	684,024													
0	0	684,024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35,000	0	(3)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小計		535,000	0		
110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14,000	0	(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
	小計		714,000	0		
110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297,000	0	(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小計		297,000	0		
110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338,000	0	(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小計		338,000	0		
	110年度合計		635,000 1,884,000	0 0		



院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未辦理出國訪問。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53萬5,000元予以撙節辦理繳庫。 2.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0	0	0	0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未辦理國外考察。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71萬4,000元予以撙節辦理繳庫。 2.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0	0	0	0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未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29萬7,000元予以撙節辦理繳庫。 2.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0	0	0	0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未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7月2日主預社字第1100101923號函檢討出國計畫經費33萬8,000元予以撙節辦理繳庫。 2.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適時執行相關預算。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5,330	47,507	0	0	43	160
01一般公共事務	244,048	47,507	0	0	43	16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388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89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3,040	0	0	0	0
0	0	291,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8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186	10,034	0	18,220	371,260
0	0	8,186	10,034	0	18,220	309,9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8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6,891,000	663,443,105	2 負債	6,814,203	4,742,551
11 流動資產	6,814,203	4,742,551	21 流動負債	17,916	54,238
110103 專戶存款	6,814,203	4,742,55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7,916	54,238
14 固定資產	606,930,220	647,443,101	28 其他負債	6,796,287	4,688,313
140101 土地	238,257,084	271,899,13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89,254	535,90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507,033	4,152,410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22,813	-1,545,541	3 淨資產	620,076,797	658,700,55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3,450,392	547,590,67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0,076,797	658,700,55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6,394,233	-201,558,70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0,076,797	658,700,55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0,889,759	47,468,015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124,171	-33,030,08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78,886	23,365,449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66,195	-16,132,322			
140701 雜項設備	39,361,865	42,050,47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3,251,777	-34,615,418			
16 無形資產	13,146,077	11,256,953			
160102 電腦軟體	11,140,697	11,256,95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005,380	0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626,891,000	663,443,105	合 計	626,891,000	663,443,105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510,11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4,507,799	422,413,992	-27,906,193
公庫撥入數	372,810,255	397,055,660	-24,245,4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49	8,832	6,817
規費收入	21,435,004	24,989,757	-3,554,753
財產收益	46,500	80,571	-34,071
其他收入	200,391	279,172	-78,781
支出	399,487,394	433,542,220	-34,054,826
繳付公庫數	21,697,544	25,358,332	-3,660,788
人事支出	302,345,343	333,594,858	-31,249,515
業務支出	52,041,081	51,918,819	122,262
獎補助支出	202,959	198,526	4,433
財產損失	159,445	33,800	125,6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041,022	22,437,885	603,137
收支餘絀	-4,979,595	-11,128,228	6,148,633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14,203	
			本年度部分		6,814,203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292,754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3,394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4,200,283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2,303,250		
			90 301專戶	14,522		
			總 計		6,814,203	



考試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257,084	
			本年度部分		238,257,084	
			總計		238,257,084	

考試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考試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2,813	
			本年度部分		1,622,813	
			總計		1,622,813	

考試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3,450,392	
			本年度部分		543,450,392	
			總計		543,450,392	

考試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394,233	
			本年度部分		206,394,233	
			總計		206,394,233	

考試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43,330	
			本年度部分		42,343,330	
			預算性質部分		8,546,429	
			本年度部分		8,546,429	
			110		8,546,429	
			一百一十年度			
			3506010100-0*	8,546,429		
			一般行政			
			總        計		50,889,759	

考試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24,171	
			本年度部分		32,124,171	
			總計		32,124,171	

考試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07,466	
			本年度部分		22,807,466	
			預算性質部分		771,420	
			本年度部分		771,420	
			110		771,420	
			一百一十年度			
			3506010100-0*	771,420		
			一般行政			
			總        計		23,578,886	



考試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66,195	
			本年度部分		17,166,195	
			總計		17,166,195	

考試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645,500	
			本年度部分		38,645,500	
			預算性質部分		716,365	
			本年度部分		716,365	
			110		716,365	
			一百一十年度			
			3506010100-0*	716,365		
			一般行政			
			總        計		39,361,865	

考試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251,777	
			本年度部分		33,251,777	
			總計		33,251,777	

考試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0,419	
			本年度部分		4,960,419	
			預算性質部分		6,180,278	
			本年度部分		6,180,278	
			110		6,180,278	
			一百一十年度			
			3506010100-0*	6,180,278		
			一般行政			
			總        計		11,140,697	

考試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5,380	
			本年度部分		2,005,380	
			110		2,005,380	
			一百一十年度			
			3506010100-0*	2,005,380		
			一般行政			
			總計		2,005,380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0,110	
			本年度部分		1,204,500	
			110		1,204,500	
			一百一十年度			
			02	1,198,200		
			履約保證金			
			04	6,300		
			保固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305,610	
			106		27,600	
			一百零六年度			
			04	27,600		
			保固保證金			
			109		278,010	
			一百零九年度			
			02	278,010		
			履約保證金			
			總計		1,510,110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16	
			本年度部分		17,916	
			110		17,916	
			一百一十年度			
			01	17,916		
			代扣款項			
			總計		17,916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9,254	
			本年度部分		261,52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61,523	
			04 保固保證金	261,523		
			以前年度部分		27,73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7,731	
			04 保固保證金	27,731		
			總 計		289,254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 離職儲金	2,356,623		
			以前年度部分			
			107 一百零七年度			
			05 其他-國庫存款	1,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5 其他-國庫存款	2,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 離職儲金	4,146,910		
			總 計			
						6,507,033

考試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0,110	
			本年度部分		1,20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04,500	
			02 履約保證金	1,198,200		
			04 保固保證金	6,300		
			以前年度部分		305,61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6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8,010	
			02 履約保證金	278,010		
			總計		1,510,110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1,899,132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545,5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7,590,670	-201,558,703
機械及設備	47,468,015	-33,030,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65,449	-16,132,322
雜項設備	42,050,478	-34,615,4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34,325,167	-286,882,06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256,95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256,953	0
合    計	945,582,120	-286,882,066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2,248,22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8,219,872元+資產科目重分類增加數4,028,3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219,87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8,219,872元。
3. 預算執行增加數18,219,872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219,872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33,642,048	0	238,257,084
0	0	-77,272	328,610
0	4,140,278	-4,835,530	337,056,159
8,565,487	5,143,743	905,911	18,765,588
2,423,232	2,209,795	-1,033,873	6,412,691
3,073,851	5,762,464	1,363,641	6,110,088
0	0	0	0
0	0	0	0
14,062,570	50,898,328	-3,677,123	606,930,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80,278	6,296,534	0	11,140,697
2,005,380	0	0	2,005,380
0	0	0	0
0	0	0	0
8,185,658	6,296,534	0	13,146,077
22,248,228	57,194,862	-3,677,123	620,076,297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1,697,544	372,810,255	394,507,799	收入
	-	372,810,255	372,810,25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49	-	15,6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1,435,004	-	21,435,00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6,500	-	46,5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00,391	-	200,391	其他收入
歲出	371,260,313	28,227,081	399,487,394	支出
	-	21,697,544	21,697,54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2,345,343	-	302,345,34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0,492,139	1,548,942	52,041,08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02,959	-	202,95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8,219,872	-18,219,872	-	
	-	159,445	159,44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041,022	23,041,0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49,562,769	344,583,174	-4,979,595	收支餘絀

備註:折舊、折耗及攤銷23,041,022元=折舊16,744,488元+攤銷6,296,534元。

考試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742,551
(一).專戶存款	4,742,551
二、本期收入	339,734,822
(一).本年度歲入	21,697,544
1.實現數	21,697,544
(1).其他	21,697,54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6,32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6,649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54,623
(五).公庫撥入數	372,810,2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1,260,31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48,94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6,844,62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6,843,62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9,44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041,02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3,643,162
收 項 總 計	344,477,3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37,663,170
(一).本年度歲出	371,260,313
1.實現數	371,260,31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219,872
(2).其他	353,040,441
(二).歲出保留數	1,548,94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48,942
(1).其他	1,548,942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547,095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296,534
(五).繳付公庫數	21,697,54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1,697,544
二、本期結存	6,814,203

**考試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6,814,203
付 項 總 計	344,477,373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38,257,084	
		公頃	0.6478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328,6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37,056,159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712	18,765,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12,69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1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6,110,088	
	其他	件	51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06,930,22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b>總預算部分</b></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li> </ol>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p>(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p>(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年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定「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定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年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意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的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準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	已配合行政院盤點並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77 萬 8 千元，凍結 19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二)	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6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三)	110 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係資訊設備相關費用。 經查考試院較 109 年度減列員額 26 人，且年度預算亦有所減列；然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耗品費、軟體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費等均較109年度高，顯有浮濫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共享政策整合資料中心。	
(四)	110年度資訊業務費較109年度增加1,408萬1千元，增幅120.29%，其中「資安聯防建置」增列450萬元，另編列721萬元的資安維護經費。 據了解，「資安聯防建置」是由於108年6月22日所屬銓敘部發生其管理之59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然而資安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系統管理、程式、資安人員進用、教育訓練……等）的運用。 綜上，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A級機關應辦事項積極強化資安人才培育，並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0年度資訊預算大幅擴增1倍以上。資安防護除有好的設備外，更應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爰建議考試院應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與人才教育訓練。	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A級機關應辦事項積極強化資安人才培育，並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考試院資訊業務費109年度預算數1,170萬6千元，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408萬1千元。經檢視考試院資訊業務費項目內容，主要為資訊/資安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費738萬6千元、考試院資安聯防建置450萬元及公文系統改版建置400萬元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力任免等重要檔案，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A級機關應辦事項積極強化資安人才培育，並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七)	日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因過勞猝死，引發社會討論公部門之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保障問題。以現行該等人員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其相關人事管理法制亦未臻健全。為確保其工作權益，請考試院檢討該等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為保障勞動權益，110年開始之考試院獎補助申請案，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3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考試院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綜上，爰請考試院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九)	<p>鑑於106年考試院委託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辦理計畫，惟該學會之榮譽理事長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該學會理事黃錦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6年考試院補(捐)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該會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7年考試院補(捐)助中國政治學會，該會之監事高永光同時為考試院副院長；107年考試院補(捐)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該會之顧問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p> <p>歷年考試院委辦計畫、獎補助之團體與考試委員任職單位有重疊情事，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110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十)	<p>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p> <p>幸蔡總統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提及：將要求考試院新團隊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新團隊若經立法院通過後，會成為整合的團隊，朝此方向努力。後黃榮村院長於9月1日上任，該轉型政見之落實，避免修憲前國家人才教、考、訓、用體制陷入爭議，自為考試院之責。</p> <p>日前，新任黃院長指出：新團隊將從現代化及具國際視野的新框架，提出完整可行的改革方案，</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並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成為國家的策略夥伴。並考試院負責的除了公務人員之外，也牽涉到各行業的專業證照及退撫事務，會一併推動。</p> <p>該等宣示實值得國民引領期盼，惟應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p> <p>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請提出「考試院第十三屆施政綱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並請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一)	<p>查「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為108年度新增業務，於109及110年度賡續辦理。此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惟把早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之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p> <p>此計畫預計以4年期程（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完成約123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550萬元；據查辦理情形，至108年底委託廠商已完成35萬餘張建檔工作，占全體之28.46%，惟此建檔作業計畫為政府辦理製發證書及相關重要檔案建檔作業，應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p> <p>爰請考試院就「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二)	<p>在109年3月，考試院前來立法院報告，針對監試法存廢，當時的考試院主張「宜修不宜廢」。</p> <p>惟監察委員不具直接民意、監試非監察委員之法定職權，現已有錄影功能可以直接確保監試的公平性。監試法之存續之目的令人質疑。</p> <p>請考試院檢討現行監試制度，研議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必要性，另擬可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三)	<p>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發展」編列135萬4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等研究發展，考試院近年委託研究專題包括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專技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等，為了解其他國家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做為精進台灣考銓業務之參考，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至少3個國家）」書面報告。</p>	<p>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四)	<p>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提出四大改革方向：強化公務員外語能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作小組、鼓勵民間專技人才轉任、訓練內容貼近用人機關需求。</p> <p>然而面對未來廢考監趨勢，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如何整合？未來考試院是否會只剩考選業務？還是銓敘業務也會另外獨立？成立人事總處的對等機關或是下屬機關？</p> <p>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因應方案，並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就相關議案審議時，向立法院說明。</p>	<p>面對修憲廢除本院、本院職權移轉等議題，本院歷來曾有過討論，惟相關規劃仍需視立法院修憲方向而定。本院會持續配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審議進度及結果，與修憲涉及本院現有職權移轉之相關機關，協調因應措施。</p>
(十五)	<p>考試院組織法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由19人降為7至9人。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21輛，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20人，前述21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173萬4千元，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十六)	<p>經檢視考試院近5年出國考察主題及報告，日本為每年必訪國家，且隔2年便為同考察目的(如文官制度)造訪，為特定人才議題出國考察者少(108年為食安管理人才考察)。為確保政府財政資源能有效運用，倘國際COVID-19疫情趨緩，考試院出國考察之目的</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需與實務待解決議題、相關制度無法透過官網取得、有實體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並強化出國報告中，對未來推動政策面實質建議，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5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十七)	109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考試院暨所屬相關出國考察行程皆暫停，考量國際上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建議考試院出國考察、視察或訪問，以視訊等其他方式取代，考試院暨所屬國外旅費應俟國際疫情趨緩或解除，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動支。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八)	考試院109年度編列購車預算汰換副院長專用車1輛及委員公務車3輛，因當時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審查，配合考試委員人數縮減，鄭委員運鵬建議刪除委員公務車3輛392萬元購車預算，惟未能通過。在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後，確定考試委員由19人精簡為9人，考試院仍於109年4月執行購車，以致考試院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9位委員共13人，擁有21輛首長專用車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考試院於2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上網公開公務車輛資訊，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目前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業於109年10月1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傳輸公務車輛資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目前係公布於電子採購網），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又為有效運用公務車輛資源，上開閒置公務車輛未移撥至他機關前，仍持續以集中統一調派方式，供作院內公務車使用。
(十九)	鑑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為積極符合憲法第11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之意旨，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爰建請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以符合上述意旨，保障公務員言論自由之基本權。	銓敘部於110年1月27日將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該草案並於同年3月11日本院第13屆第26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經同年8月12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其中涉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修正條文第11條、第25條業審查完竣，審查報告經同年9月23日本院第13屆第54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並於同年10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其餘修正條文業於同年10月6日、14日及21日召開第2次至第4次審查會，審查報告經同年11月18日本院第13屆62次會議通過，業於同年11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查考選部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於102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理由為提升公務人力品質、平衡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安定等，本法亦於103年1月修正通過。</p> <p>惟此規定卻被形容為「公務新鮮人被強制綁約3年」。據統計，初任公務人員大多落在適婚及生育年齡區間（約30歲），其必須承擔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限制轉調制度將迫使離鄉異地任職的公務人員面臨極大生活及經濟壓力，甚或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此一限制帶來的結果，亦與考試院109年施政綱領中「修訂相關人事法規，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原則有違。然而，為達「人事安定」的目的，並非僅止於強制性外部規範一途，諸如打造性別友善之職場、強化職場托育等功能及誘因亦至關重要。</p> <p>本法修正迄今已達8年，鑑於實務運作之問題，而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考試院亦曾於109年11月決議，針對限制轉調之檢討，有迫切解決之必要，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並切實進行法規之修正，爰要求考試院：1. 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2. 研議其他可達成人事安定目的之職場友善措施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二十一) 110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下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編列391萬8千元，係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自108年度起增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預計以4年期程（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完成約123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550萬元；是項計畫至110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446萬4千元，後續待編列預算數103萬6千元（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訂定工作目標值）；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截至108年底（第1期）委託廠商已完成35萬餘張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占總目標值123萬張之28.46%，相關資料檔案並匯入證書管理系統，可提供證書製發單位隨時查詢比對，爰請考試院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p> <p>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p>	<p>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因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所明訂之「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致部分公務人員因參加是類受訓期間較長之訓練，需以辭職方式辦理，時有開放留職停薪之建議；茲考量，公務人員若經機關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使其得於受訓後回任原機關，或可減緩人力流失現象，且對其專業性亦有所增益，利於日後機關業務推展，多數機關對此修正均表示尊重，案經提110年5月13日本院第13屆第35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會同行政院將上開事由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嗣於同年6月29日公告發布。</p>
貳	<p>總決算部分：無</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機關長官：

院長 黃榮村